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514102697

10位ISBN编号：7514102698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国务院国资政策法规局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01出版)

作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局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汇编(2003-2010)》分为规划发展；产权管理；安全生产与节能减排等部分，其内容包括：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的通知、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等。

全书逻辑清晰、内容适度易懂、针对性强、重点和难点突出。

书籍目录

规划发展 中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指南》 关于对中央企业发展规划进行滚动调整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编制大纲（修订稿）》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投资管理的通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境外 财务监督与统计评价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 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 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 中央企业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暂行办法 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一）的通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的通知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的通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的通知 关于在财务统计工作中执行新的企业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 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二）的通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的通知 关于中央企业利润分配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三）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的通知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资委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清产核资有关税收处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关于中央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中央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企业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的紧急通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金融衍生业务监管的通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共中央纪委 监察部 财政部 审计署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实施办法 关于开展中央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产权管理 企业改革 董事会建设 收入分配 业绩考核 安全生产与节能减排 收益管理 监事会监督 干部管理 企业党建与群众工作 纪检监督 企业法制 社会责任与协会建设 指导监督 其他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六章 财务决算报告的报送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财务关系或者产权关系负责各级子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的组织、收集、审核、汇总、合并等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将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送国资委。

第三十五条 企业向国资委报送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应当做到“统一编报口径、统一编报格式、统一编报要求”。

（一）符合国资委规定的报表格式、指标口径要求；（二）使用统一下发的财务决算报表软件填报各项财务决算数据；（三）按照要求报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的财务决算报表、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说明等资料。

第三十六条 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的报送级次如下：（一）企业集团除报送企业合并财务决算报告外，还应当报送企业总部及二级子企业的分户财务决算报告，二级以下子企业财务决算数据应当并入二级子企业报送；设立境外子企业的企业集团，应当报送境外子企业的分户财务决算报告；（二）企业总部设立在境外的企业集团，除报送合并财务决算报告外，还应当报送企业总部及所属二级以上子企业的分户财务决算报告；（三）级次划分特殊的企业集团财务决算报告报送级次由国资委另行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如下：（一）企业集团（含企业总部设在境外企业集团）应当报送合并财务决算报告（含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说明等材料）和审计报告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二）企业集团总部及二级子企业应当报送财务决算报告（含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说明等材料）和审计报告的电子文档；（三）企业集团应当附报三级子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电子文档。

编辑推荐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汇编(2003-2010)》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